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男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陳佳宏

0000000000000000

歐睿豪

黃永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自由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，亦有明定。是雖非刑事訴訟認定有罪之被告（不含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，依法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訴訟之情形），惟如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仍屬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法院以被上訴人即被告陳佳宏（下稱被上訴人）經以112年度訴字第456號判處無罪，因而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告甲男（下稱上訴人）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檢察官不服原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亦對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刑事部分經本院審理後，撤銷原審無罪判決，改判處被

01 上訴人罪刑在案，是以原判決以原審刑事判決無罪，據以駁  
02 回上訴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事用法即有未洽。上訴人提起  
03 上訴，為有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9條第  
04 1段前段，予以撤銷。

05 三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 
06 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  
07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10 法官 陳玉聰

11 法官 胡宜如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詹于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